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增置學務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 二、彰化縣政府行政公告第 11505957 號及第 11506280 號。
- 三、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5801411 號函。

貳、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限、工作內容：

- 一、用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工作時間：每天工作 8 小時為原則，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用人單位(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為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或其他任務，得視值班(勤)情形辦理補休。
- 三、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屬教育部專案補助，如因中央停止補助、業務緊縮或預算無法支應時，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惟次一學年度如仍獲補助經費，且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四、工作內容：

- (一)、依「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增置學務人力辦理下列業務；其業務細項內容如附表一。
- (二)、學校增置學務人力除辦理前款業務外，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學校之安排，支援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學生濫用藥物查察及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時，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學校需支援之相關活動。

參、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作業，並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服務熱忱，必要時能配合假日值班；具危機事件處理能力或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三)、品行端正，具有高度敬業負責及主動積極之工作態度，無不良嗜好；具交通工具者尤佳。

二、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經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

(一)、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二)、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三)、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中文譯本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中文譯本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4、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館處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文件如為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

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第 33 條規定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四、具學校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如尚未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可採「先用後訓」原則，先行分派至學校服務，但應於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取得相關研習課程時數，並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肆、工作地點：

序號	勞動契約雇主	工作地點	其他條件
1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80 巷 27 號	

伍、報名方式：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招考甄選未通過、無人報名或甄選

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招考已足額錄取，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並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本校校網站公告。

二、報名日期：

第 1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2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3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三、倘第 1 階段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階段甄選；倘第 1 階段已足額甄選，即不再辦理下階段甄選；如至第 2 階段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階段甄選；倘第 2 階段已足額甄選，即不再辦理下階段甄選，並於網站公告。

四、一律採現場報名，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為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9) 2522001 分機 602。

六、報名時應檢附下列書表及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由報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證件未備齊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

- (一)、報名表（需黏貼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如附表二）。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五)、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如附表四)。
 - (六)、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
 - (八)、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九)、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附)。
 - (十)、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則免附)。
 - (十一)、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長、工作經驗或優良事蹟之文件(無則免附)。
- 七、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 八、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陸、甄選公告網站：

- 一、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網站。
-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柒、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並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各項表件之內容及格式不得任意刪改或變更。

捌、甄試時間、地點：

- 一、甄試時間：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依本校受理報名之順序排定甄試順序，並逾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第 1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止
第 2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止
第 3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止

- 二、甄試地點：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 27 巷 80 號），實際甄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布。

玖、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 一、資料審查：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六款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得參與面試）。
- 二、面試：含專業成長、問題解決能力、儀表其他及角色期待等，每人面試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 三、依面試成績最高者，優先錄取。
- 四、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可從缺不予錄取。
- 五、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一）、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三）、面試委員評定之學務工作專業能力成績較高者。

壹拾、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 二、錄取人員應於甄選日隔天上午 9 時前，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錄取人員之勞動契約由用人單位(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以契約進用之。

四、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2 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壹拾壹、待遇：

一、僱用原則以約僱 5 等報酬薪點 280 點為上限計算，月薪約新臺幣 38,940 元，實際待遇以簽訂契約為準。相關經費項目以薪資、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年終獎金補充保險費及其他依法應支給之津貼等為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薪，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法定保險。

二、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案進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壹拾貳、督考評核：本案增置學務人力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於約用期間應接受學校、校外會及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規定、工作表現欠佳、不能勝任工作或經認定不適任之情形，學校得依相關法令及勞動契約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壹拾參、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公告結果當日 17 時前，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書面送達至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

壹拾肆、附則：

一、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五)、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
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
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五)、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
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上開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學校
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實施期滿或補助經費終止時，勞動契約即依約終止；離職或退
職時，相關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
「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支領專案精簡加發給與人員，應於進用時
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規定繳還加發給與；或於進用時簽署自願調
降薪資協議書(如附表四、附表五)。

壹拾伍、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後公告。

附表二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號	e-mail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行動 電話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自	至	止	
					自	至	止	
					自	至	止	
用人單位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若曾從事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請於下方簡述其相關經驗內容。(無則免填)								

個 人 簡 要 自 述 (必填)

檢視 證件 ※ 請 依 序 排 列 裝 訂	☐ 1. 報名表	☐ 6.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 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 7.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 （無者免繳）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8.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 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 4.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 證明書	☐ 9. 男性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5. 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	

- 一、本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
- 二、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願放棄錄取資格。

應徵者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_____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確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規定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並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簽名及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退休軍職退休再任自願調降薪資協議書

本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任職嘉義縣政府約用人員，原月支薪酬為_____薪點（新臺幣_____元），為避免退休再任本府約用人員支領每月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自願調降薪資為新臺幣_____元，特立此協議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五

退休軍公教退休再任自願調降薪資協議書

本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任職彰化縣政府約用人員，原月支薪酬為_____薪點（新臺幣_____元），為避免退休再任本府約用人員支領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自願調降薪資為新臺幣_____元，特立此協議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